

於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本院環保署業依前述規定訂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針對油煙等粒狀污染物及異味污染物，訂有周界及排放管道之排放標準，據以管制。另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定，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之空氣污染行為。

- 二、本院環保署並於 96 年 4 月 12 日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告「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為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對象為餐飲業等公私場所廢氣未經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妥善處理，逕排放至溝渠之行為。即包含餐飲業在內之公私場所從事烹飪過程，應妥善做好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避免發生逸散油煙或惡臭空氣污染物污染環境行為。
- 三、現行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已有針對餐飲業油煙惡臭相關管制及輔導作為，包含以現場輔導、辦理污染防制技術諮詢說明會或補助業者設置油煙惡臭污染防制設施等，另為深入了解不同餐飲業排放現況，本署並於 103 年度委託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進行「餐飲業排油煙管正確裝置的調查與宣傳計畫」，調查餐飲業排油煙管正確裝置情形，以促使餐飲業者正確裝置排油煙設備，俾減少空氣污染所造成之缺失，該基金會調查結果資料將做為本院環保署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執行稽查管制及後續輔導作業之參考。
- 四、本院環保署將持續督導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針對油煙排放量較大及屢遭陳情業者加強稽查以減少油煙排放，並將彙整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餐飲業相關之空污陳情案件，篩選具代表性業者提供技術輔導，協助改善污染排放，並將改善成果案例提供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及相關業者參考。並持續要求及宣傳餐飲業者，應妥善做好油煙污染防制工作，保護員工及顧客健康，提昇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穩定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51）

羅委員就穩定物價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近期國內水果、肉類等農畜產品價格上漲，帶動今（103）年 3 月食物類價格較去（102）年同月上漲 5.6%，推升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上漲 6.3%；惟交通及通訊類、衣著類及教養娛樂類下跌，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 1.6%。
- 二、本院「穩定物價小組」關心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持續密集召開跨部會會議，並責成農委會、經濟部、公平會及行政院消保處等相關單位，嚴密監控各類農漁畜產品、民生物資的市場供需與價格狀況，適時採取因應對策，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確保物價穩定。重要措施包括

:

- (一)穩定供給：農委會已加強豬源調度、協調進口冷凍豬肉，並密集查處異常交易情形。另為穩定稻米價格，自 102 年 12 月起至 103 年 4 月 10 日止，已辦理 10 批公糧標售，累計售出 4.2 萬公噸。
- (二)協調業者成立「抗漲專區」：本院消保處協調國內量販店及超市設置「抗漲專區」，新增雞肉、豬肉及魚肉等「抗漲」品項；農委會協調各地農漁會超市供應平價豬肉。
- (三)執行限制採購措施：農委會為穩定國內豬價，優先供應國人生鮮肉品消費之需，自 3 月 25 日起至 4 月 4 日止，限制各相關承銷人於肉品市場的豬隻採購總量。
- (四)擴大監控重要民生物資及服務價格變動情形：本院消保處、經濟部等單位除持續定期針對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進行價格訪查外，亦擴大監控重要物資及服務的價格變動情況。
- (五)擴大聯合稽查：公平會持續監控相關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必要時亦將會同檢察或調查機關擴大聯合稽查，有效抑制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情事。

(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強安檢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55)

邱委員就加強安檢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對於群眾集會、遊行等相關活動均依『集會遊行法』規定辦理，並應依個案事實認定。
- 二、勤務執行機關於勤務執行前應實施勤前教育，明確交付任務，讓執勤員警（含支援警力）了解任務與執勤技巧，並注意比例原則。
- 三、本部警政署對於集會、遊行活動狀況之處置均請執行勤務之警察機關，應秉持「依法行政」及「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據以執行。

(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 103 年 4 月 7 日司法警察進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56)

邱委員志偉就 103 年 4 月 7 日司法警察進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以下稱該校）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了解本案始末，特於本（103）年 4 月 16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56750 號函請該校查復，該校於同年 4 月 17 日以臺藝大秘字第 1030012746 號函回復，茲摘述說明如下：